

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 1 台 DSA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3 月 30 日,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召开 1 台 DS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厦门亿科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邀请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并进行了现场核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位于福州市鼓楼区二环后县路 18 号,验收规模为 1 台 DSA 装置(型号为 Artis ZeelII ceiling),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

该院 2017 年 7 月委托北京华夏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 1 台 DSA 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21 日取得福建省环境保护厅批复函(闽环辐评[2017]49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取得福建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闽环辐证[00260],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项目落实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原福建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要求一致。

三、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一）辐射安全防护措施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已按要求落实了辐射安全防护措施，DSA 机房防护门设置工作状态指示灯、门-灯联动装置且装有闭门装置及电离辐射警示标志；机房内设置对讲装置、急停按钮。上述辐射安全措施正常有效。

（二）辐射安全管理措施

医院成立辐射安全管理机构，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较为完善；辐射工作人员通过了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按要求进行了个人剂量监测及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三）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围环境 X- γ 辐射剂量水平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四、 验收结论

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 1 台 DSA 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相关要求落实了辐射安全防护措施，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 后续要求

（1）加强辐射工作场所的安全防护和日常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

（2）医院进一步规范放射工作人员管理和培训。

六、 验收组人员信息

见附表。

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 1 台 DSA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专家成员名单 2019 年 03 月 30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联系方式	备注
1	彭才中	主任医师	省 CDC (职业卫生所)	13906928525	专家
2	朱建民	高工	省环境工程学会	13960705599	专家
3	王少华	高工	福建省环境工程学会	13701081031	专家
4					
5					
6					
7					
8					
9					
10					